



一〇九年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林獨立董事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林獨立董事靜雯女士、林獨立董事銘桐先生、林獨立董事明俊先生
列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 五、報告事項：無
-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十），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案由：茲因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建廠剛完成，有關質押額度銀行正在作業中，為配合璞珞工程案之購料進行，鑒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人民幣 8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明：（一）至於原先董事會核准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整，目前業已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1,970 萬元整，以致建議本次擬再增加額度為人民幣 800 萬元整，則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累積總金額為人民幣貳仟捌百萬元整，有關借款相關條件請詳閱

評估報告(附件十一)。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案 由：茲因配合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鑒請資金貸與人民幣 6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 明：(一)茲因配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剛建廠完成，銀行抵押額度正在進行中，擬請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整，依當地年利率 5.0%計算利息，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利一次攤還。

(二)呈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洪董事長於核准額度內，依資金需求而予以分批撥貸，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需依規定，向當地外管局辦理外債借款報備事宜，以俾作為日後還款之證明文件，提請 決議(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靜雯
主席：林靜雯

紀錄：許錦碧

